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重要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否决或修改提案的情况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新提案提交表决的情况，没有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的情况；
- 3、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。会议审议的议案均对中小投资者实行单独计票（中小投资者是指除上市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上市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。

一、会议召开情况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：2018年3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3:30开始

网络投票时间为：2018年3月7日至2018年3月8日

其中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（以下简称“深交所”）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8日（星期四）上午9:30至11:30，下午13:00至15:00；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：2018年3月7日（星期三）下午15:00至2018年3月8日（星期四）下午15:00期间的任意时间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（江苏省新沂市钟吾南路18号财政局北楼）

3、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4、会议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。

5、会议主持人：公司副董事长雷平森先生。

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等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二、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计20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965,388,45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63.0032%。

参加本次大会的中小投资者（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%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共14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,166,975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0762%。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，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等列席会议。

2、现场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10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825,144,361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53.8506%。

3、网络投票情况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共10名，所持（代表）股份数140,244,09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9.1526%。

三、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记名投票和网络投票表决的方式，逐项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与深圳前海高新联盟投资有限公司签署<关于江苏九九久科技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框架协议>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5,278,5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886%；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4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134,193 股；反对 109,9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057,0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0.5825%；反对 109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.4175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5,345,718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56%；反对 42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44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201,357 股；反对 42,736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24,239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6.3379%；反对 42,736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3.6621%；弃权 0 股。

（三）审议并通过了《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议案》

表决结果：同意 965,356,954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967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33%；弃权 0 股。其中通过网络投票的表决结果：同意 140,212,593 股；反对 31,500 股；弃权 0 股。

其中，中小投资者的表决情况为：同意 1,135,475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97.3007%；反对 31,500 股，占出席会议有表决权的中小投资者所持股份总数的 2.6993%；弃权 0 股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律师陆勇洲、陈志军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，进行现场见证并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具了《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其结论性意见为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、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的资格以及会议的表决程序均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东大会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、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上海市瑛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《关于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苏必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二〇一八年三月九日